

# 项目支出类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

主管部门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陈文婷

联系电话：0660-3217586

填报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### 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。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19〕39 号）以及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预下达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工〔2020〕21 号），下达我局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237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19〕39 号）附件 5 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任务清单，我局需完成的任务如下：1. 完成 2020 年 1 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、37 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、27 个地表水点位（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、攻坚及产业园）例行监测。2. 完成 4 个国考水站、1 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。3. 完成省级土壤网 2020 年 83 个点位采样工作。

我局根据省厅任务清单要求，将 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分成两部分工作：1. 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项目，主要任务为：（1）完成水务部门划转过来的 14 个水功能区监测断面的例行监测任务、37 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、27 个地表水点位（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、攻坚及产业园）例行监测。（2）完成省级土壤网 2020 年 83 个点位采样工作。2. 完成 4 个国考水站、1 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。

#### 1. 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项目

我局按程序完成 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项目入库申报及评审入库工作。我局成立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项目采购小组，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要求开展采购，中标单位为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，中标价 111 万元，项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。项目总合同价 115.98 万元。项目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，开展项目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项目合同款，共计 115.98 万元。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采购项目已全部完成。

## 2. 国考水站、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

2020 年我局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、陆丰分局申请，拨付陆河分局 15.47 万元用于省考河二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保障、拨付陆丰分局 5 万元用于省考陆丰半湾水闸更换标识牌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项目自评等级 A，自评分数 96 分。

## 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### 1. 投入

项目下达资金 237 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 136.45 万元。剩余资金 100.55 万元。

### 2. 过程

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》

以及政府采购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# 3.产出

项目已按入库方案全部完成预计实施任务。按方案完成 2020 年 1 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、37 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、27 个地表水点位（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、攻坚及产业园）例行监测；完成 4 个国考水站、1 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；完成省级土壤网 2020 年 83 个点位采样工作。

### 4.效益

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市能够按照省厅《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以及项目文件要求，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我市 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任务，能够确保我市 4 个国考水质自动站、2 个省考水质自动站正常运维。

#### 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项目采购程序复杂，省厅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我市财政资金管理系统，省厅下达资金后，我局需按照市财政要求申请调增政府采购预算，拖延了项目采购时间。

### 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建议省专项资金项目库与市级财政项目库能够数据对接，列入省库项目不需重复录入市级项目库，并且省厅下达资金能够直接列入市级采购预算，能够不需申请调增政府采购预算。

### 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